

数治故事

编者按 车辆信息、出行安全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个案的出现、潜在的风险暴露出的相关问题引发关注。数字时代,针对社会治理的薄弱点,检察机关从小切口入手,挖掘出批量类案线索,以问题为导向,搭建一座“桥梁”,让类案监督规则上升到系统治理的措施,真正实现集成办案、由案到治。

2万条停车信息从何而来

本报讯(通讯员王宇 李海波)“真是防不胜防,没想到停车信息竟成了不法分子的作案目标。”近日,网友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发布的“谢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下方留言。

前不久,该院受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犯罪嫌疑人任某在他人车辆上安装GPS定位设备并以此谋利。卷宗中,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一条信息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注意。信息不仅显示了某车辆停放的停车场名称、地点,还显示出车辆进入停车场的具体时间。“信息是上家发送的,我只要到停车场在指定车辆上安装好GPS设备,就能拿到报酬。”犯罪嫌疑人供述。

“如此详细的信息从哪里来?”检察官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公安机关办案系统检索各地办理的类似案件,发现各地查获的均是安装GPS设备人员,并未涉及提供车辆停放信息的“上家”。对此,检察官会同公安机关研判后决定顺藤摸瓜,彻底查明这一黑色“产业链”。

很快,上家吴某归案。但在抓捕时,吴某故意破坏手机,拒不供述犯罪

事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及时恢复手机数据,对提取到的大量数据信息进行系统分析,一个以停车数据信息为目标的交易链呈现出来。

没多久,“找车”产业链上游的邹某、谢某、马某等人陆续被抓归案。经查,邹某负责开发相关脚本程序,谢某、马某等人分别负责接受客户委托,购买脚本程序查询车辆停放信息,雇用人员线下安装GPS设备。办案检察官发现,仅仅是贴GPS设备这个末端环节,就涉及多个层级,有时候甚至要层层转包。不同层级人员相互独立又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车辆停放信息的获取及交易流转。此后,其他有关的“找车”犯罪团伙人员也陆续归案。

审查起诉时,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从事该行业时间长短不一,服务的“客户”数量不同,难以逐一核查,如何全面查清其犯罪事实并进行准确评价?检察官决定从先前提取固定的电子数据入手,运用大数据手段从非法获取信息与非法出售获利两个维度厘清犯罪事实。一方面,通过分析涉案脚本程序的运行机理,对从各停车管

理平台获取的数据进行提取、筛选、去重、汇总,确定非法获取数据信息的数量;另一方面,通过对各涉案人员使用的通信软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涉案人员具体的售卖数据对象,进而确定涉案人员向不同人员出售数据的犯罪事实、合作期间、交易金额等。

近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邹某、谢某、马某等11名被告人一年至四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相应罚金。其他有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用数据“把脉”监督难题

数字时代,新业态不断涌现,刑事犯罪的形式、手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司法办案、法律监督不能再因循守旧、按部就班,必须将检察大数据思维贯穿其中,将大数据技术与具体司法办案、法律监督工作有机结合,以司法理念的革新引领实践发展,以办案方式的更新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本案的办理,恰是借助了大数据的检索运用,发现新型犯罪案件中的打击监管盲点,依托大数据的筛选组合、比对分析,在海量的电子数据中梳理出完整的停车数据信息交易链,进而全面准确认定不同涉案团伙、涉案人员的违法犯罪事实,做到不枉不纵、罚当其罪。

“数字检察是一场重塑性变革,是一场深刻革命,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是促进检察机关高水平能动履职、高标准开展法律监督的重要抓手。”这是我们的切身感受,更是我们未来努力的方向。我们将持续推进大数据思维融入日常检察工作,通过数据碰撞研判发现趋势、把脉监督难题、问诊社会问题,促进“四大检察”实质性融合,推动司法办案、法律监督质效整体提升。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颜畅)



讲述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 马丽娟

“想不到检察院办案还能引入数据模型,这让我对检察院的工作有了新的认识。用‘数据’说话,案件处理结果更让群众信服!”人民监督员唐武在参加完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组织的公开听证会后说道,“有了听证员的认可,我对检察大数据助力检察办案有了更新的认识。”

2022年底,我办理了一起涉嫌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某化妆品店内,趁店员离开之机,撕掉商品包装上的防盗磁条,“拿走”4瓶化妆品。经鉴定,李某盗窃的化妆品价值2000余元。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达到较大标准,涉嫌构成盗窃罪。李某到案后,退还了被盗窃化妆品,但未进行赔偿,也未取得商家谅解。一般情形下,是否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取得谅解是判断有无逮捕必要性的考量因素,但没有赔偿、未取得被害人谅解并不意味着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就高。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时,准确评估李某的社会危险性,让我一下子就想到了重要“外援”。

为贯彻落实少捕慎押慎刑司法政策,我院研发并建立了逮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该模型是我院通过对收集的相关风险因素进行数据筛选、数据转化与处理、权重赋值后,建模分析评估犯罪嫌疑人审前不予羁押风险值的一款大数据模型。模型数据来源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通过筛查案卡、检索关键词等方式收集审查逮捕案件相关数据信息,共收集了3000余件案件的3大类25项风险评估因素。准备好相关数据后,运用相关统计软件进行分析,计算出各项风险评估因素的系数值以及批准逮捕概率值的临界点,生成逮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模型,将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

若犯罪嫌疑人的风险值处于高风险等级,则其审前不予羁押的风险就大,存在逮捕必要;若犯罪嫌疑人的风险值处于中、低风险等级,则无逮捕必要。据此,为科学预测李某是否具有逮捕必要,我们将李某具有的评估因素代入模型进行运算,结果显示其处于低风险等级,社会危险性较低,不存在逮捕必要。

参考模型运算结果,我们认真评估后,就李某是否具有逮捕必要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我们阐述了通过大数据模型科学预测李某在审前不予羁押的风险较小,经综合研判,拟对李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我们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还想知道你们探索应用检察大数据的工作。”参加公开听证会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模型的科学、高效、精准运用给予肯定。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再一次凸显功效。这也让我更加坚信,随着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的意识和水平不断提高,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道路将越走越宽。

(整理:本报记者简浩 通讯员李鹏)

数说

农民工工伤保险“三重追问”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周亚)“公司拖欠的工伤保险都补缴齐了,现在每个月保险金也都按时缴纳,我这心里可踏实多了。”3月16日,重庆市南岸区某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再现繁忙景象,钢材搬运工老王欣慰地说。

2022年3月,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探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工作。

“我们经过深入分析,以‘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为切入点设计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模型,通过模型对辖区10余家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数据进行关联、筛选,从中发现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线索。”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倪朝介绍。

随后,南岸区检察院利用上述模型,对辖区153个在建工程项目的10万余条数据进行分析,对照“收款账户异常”“工伤保险缴纳异常”等研判规则,筛选发现有29个项目存在滥用工资专户不规范和欠薪风险,掌握10条未缴工伤保险的监督线索。

值得关注的是,这些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主力”,无一例外都是农民工。检察官围绕农民工欠保问题提出三重追问:

一问: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为何主管部门还会对项目进行审批放行?经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检察官得知自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之后,辖区内施工许可证的核发开始推行告知承诺制,“这就意味着,取得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不再作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二问:到底哪些工程项目存在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况,总金额有多少?为此,南岸区检察院调取了在建工程项目名录以及工伤保险缴纳台账,经与有关部门逐一核实,最终确定共有9个项目欠缴工伤保险费294万余元。

“对于农民工而言,工伤保险是重要的职业保障和劳动权益,这笔钱不能省!要尽快督促补缴,今后也要加强对辖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为追回欠缴的工伤保险金,南岸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诉前磋商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到场听证。

经磋商,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案涉在建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缴工作,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征缴协作机制,保障工伤保险依法征缴。2022年8月,9个工程项目的案涉欠缴工伤保险294万余元全部追回。

三问:工程建设领域作为农民工欠薪欠保问题“高发地带”,如何推动这一领域溯源治理?该院牵头与相关部门签订《关于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等7项工程领域协作机制,以“共管”促“都管”,助力破解工伤保险征缴信息不畅、协作不够等瓶颈问题。

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参加工伤保险是农民工应享有的基本权益。大数据模型为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协同履职提供了技术平台,后续协作机制为解决农民工‘薪’事提供了机制保障,各部门各司其职合力追缴工伤保险金,化解了潜在欠薪隐患,切实保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重庆市人大代表、南岸区农业委员会副主任时青表示。



姚雯/漫画

大数据精准拦截司机“带病”上路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颖 李欣童)“郭某曾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刑,但他的驾驶证并未及时吊销,再次驾车上路时发生交通事故。”日前,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时发现问题,随即向襄阳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襄阳市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排查,发现因刑事处罚与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衔接不畅、部分数据未同步等,存在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类违法犯罪人员未被依法吊销驾驶证。同时,还排查到部分出租车、网约车司机没有从业资格却驾驶车辆运营的问题。

“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类违法犯罪人员开车上路,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未及时发现网约车运营者进行准入资格审查、清理,可能会让禁止从业的违法人员‘钻了空

子’,造成公共安全隐患。”检察官意识到问题严重性,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类案件基数大、信息繁杂;网约车、出租车流动性大,仅靠人工比对、逐案核查,效率不高。

“是否可以建立大数据平台,将检察办案数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数据碰撞,畅通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信息衔接渠道,消除监管盲区?”问题催生思考,襄阳市检察机关随即探索建立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法律监督模型,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支持下,将驾驶员登记、交通违法行为、网约车从业资格等信息,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毒品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等案件信息进行多方位比对,精准筛选立案监督线索。

“可以进行批量自动筛选,也可以进行个案精准筛选。”办案检察官表示,依托模

型可以及时发现未被依法吊销驾驶证、无从业资格运营网约车的案件线索,推动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堵住监管漏洞。

模型投入使用半年来,襄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共核查了2019年以来全市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情况和营运从业资格情况,核查出线索1321条。两级检察机关以办理个案为切入点,以溯源思维分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通过移交案件线索、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迅速开展专项整改,对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及吊销情况进行梳理,形成规范文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但未吊销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并整改完毕。每周对申请出租车从业资格考生

的信息进行排查,每半年组织一次出租车、网约车等驾驶员从业资格核查。

襄阳市检察机关还推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共同探索建立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毒品案件双向通报制度,及时发现线索,反馈案件情况,促进各方履职。截至目前,交通管理部门已对1123名出租车、网约车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予以规范,不同意从业资格申请13件。

近日,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法律监督模型获评湖北省首届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秀模型奖”。襄阳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吴军表示:“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司法理念应成为每个检察官的行动自觉,加强与业务部门线索移送衔接,做好监督模型的深度应用,推动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舟山:从“信息孤岛”到“数据大陆”的治理迭代



检察官介绍“海上安全行政执法司法共治平台”情况。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洪娜

作为浙江最东部的海岛城市,舟山市一度因其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被称为“海中孤岛”。在数字化改革浪潮下,这座海岛城市在海洋治理领域同样面临着信息孤岛的困境。针对海洋检察监督线索发现难、海域治理专项行动少、检察参与海域治理不明显等问题,舟山市检察机关主动破局,探索数字赋能监督,让大数据成为检察“监督利器”,为数字化治海提供新方案。

深挖数据“富矿”

搭建内外通连“数字大脑”

2021年8月,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在履职时发现,一起废水直排生态环境违法案仅有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规定,对废水直排、私设暗管排海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应该处理却没有处理,执法怎能打折?”检察机关经综合研判后,决定借助数字检察开展专项监督。办案人员借助浙检数据应用平台,搭建数字化线索筛查新模型,将全区5年来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207件案件信息数据,与公安机关采取行政

拘留措施的案件信息进行建库比对,摸排11起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线索,精准锁定非法排污企业,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严格依法合理运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

在整改落实过程中,检察机关牵头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议,统一案件办理的证据标准,加大对非法排污全产业链的整治力度,形成环境保护司法合力。

首次试水数字检察监督,办案人员真切体会到大数据办案带来的成效。随后,舟山市检察院迅速在全市推进“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探索实践,重点开展了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涉海砂犯罪类案专项监督、非法占用征地区专项监督等法律监督活动,形成17个监督专项多数落地见效、10个监督专项多点突破的局面,监督成案221件。

“如何从个案、偶发、被动的检察监督转变为全面、系统、智能的检察监督?”今年以来,舟山市检察院自主研发搭建舟山检察“数字大脑”——海洋检察智慧监督平台,平台由刑事检察、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办理以及数字办案指挥中心、外部业务系统于场景组成,实现了海洋检察应用平台,搭建数字化线索筛查新模型,将全区5年来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207件案件信息数据,与公安机关采取行政

“平台不仅充分整合、运用检察机关内

部办案数据资源,实现‘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倍增效应,还汇聚互联网、舟山公共数据平台、公众举报等海量数据,充分利用数据建模分析,实现‘大海捞针’的效果。”舟山市检察院案管办副主任吴佳说。

连“岛”成“陆”

打通数据共享的“最先一公里”

舟山市海域面积达2万多平方公里,蕴藏着海量涉海数据与信息,但各涉海单位部门化、层级化管理,协同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凸显。

据统计,2020年以来,舟山市海警部门共立案117件406人,而同期检察机关受理的涉海刑事案件为84件222人。今年以来,舟山市检察院牢牢抓住海上安全行刑衔接重点难点,协同行政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创建以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刑行案件线索互通、类案综合分析应用为三大核心板块的“海上安全行政执法司法共治平台”,搭建“涉海刑事案件类案监督”应用场景,借助平台大数据资源,实现监督关口前移,打通检察数据共享的“最先一公里”。

在舟山市检察院与海警部门联合开展海上安全行刑共治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针对全市海警机构挂案、积案问题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数字建模、数据比对分析,线索流转

处置,排查出重点线索138条。

“信息共享的目的是共治,我们的目标就是打破数据壁垒,把‘信息孤岛’连成‘数据大陆’,实现合作共赢的现代化海上安全保障工作新格局。”舟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我们将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将‘海上安全行政执法司法共治平台’嵌入全市海上执法信息平台,实现与海洋行政执法、海事、海警等涉海部门的协作配合、数据共享贯通,形成数据统一归并、处置统一流转、治理统一高效的数字化执法司法平台运作机制,多跨协同,织密全域监督‘防护网’。”

治理变“智”理

以实时智控实现精准管控

立足海岛,主动破局。今年以来,舟山市检察院不断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实现“一域创新,全省共享”。

舟山靠海而生,如何在妥善解决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生存需求的同时,依法对其开展监督管理?2022年6月,舟山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等9家行政执法司法职能部门,会签《关于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的若干意见》,对协同管控、智能监督、帮扶救助等问题予以明确,全面开通涉海涉渔就业绿色通道。

今年以来,舟山市检察院对全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全面排查,创建了翔实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库,并依托矫正机构搭建的管控平台(该平台整合公安、海洋渔业、海事等执法力量和数据资源)重点跟踪、动态更新,确保监督、监管、帮扶同步推进,有效提升了矫正对象管控的安全性。

有了准确、高效的数据支撑,如今,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只需一部手机就能在线签到和办理外出申请。“感谢检察机关和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的帮助,让我顺利出海!”开渔期后,社区矫正对象张某通过手机端办理了各项手续,顺利再次踏上了渔船。截至目前,像张某一样顺利“出海”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已达110余人次,24人通过技能培训实现再就业,未发生过监管风险事件或重新犯罪情况。

“在检察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的努力下,实现了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化、常态化、智能化监管,真正让生活困难的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社区矫正工作由治理向‘智’理迭代。”舟山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许华军说。